UN LIBRARY
DEC 1 1978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56
13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所附的报告递送给大会的各成员，这份报告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91B号决议第5段和第32/91C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

78-25149

目　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		3
一. 导言 ……	1—13	5
二. 工作的安排 ……	14—22	9
三. 任务 ……	23—27	13
四. 证据的分析 ……	28—91	15
A. 关于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证据 ……	37—57	17
B. 反映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内为执行政策和措施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办法的证据 ……	58—88	22
C. 有关占领内内平民日常情况的证据 ……	89—91	30
五. 关于被捕平民的待迁的特别报告 ……	92—125	64
A. 关于监狱环境的情报 ……	99—109	66
B. 关于受到虐待的指控 ……	110—125	68
六. 结论 ……	126—134	72
七. 通过报告 ……	135	77

附　件

一. 以色列占领区内的殖民点地图 ……	78
二. 苏莱伊曼·马迪先生的医疗证明书 ……	79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谨随函送上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31/106C和D及32/91B和C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特别委员会第十次报告。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编制方法与往年一样，载有特别委员会自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通过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的资料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横切面。这些资料的取得过程中，以色列政府的不合作继续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严重的困难。不过，通过对占领区情况的监察，委员会能够十分密切地观察到占领区内平民的处境。特别委员会依靠各种资料来沅，例如：对占领区内平民处境掌握第一手经验的人士的口头或书面证词，关于以色列政府负责人言论的报道，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资料，以及关于占领区内事件的未经剪辑的影片等等。特别委员会曾设法加强与占领区内负责人士的联系，以取得关于这些人士所在地区人权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出钱在若干地方报纸上刊登启事，将委员会的任务告诉一般大众，并表示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占领区内情况的资料。

第四节内分析了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并举了例子。这些资料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以色列政府的殖民和并吞政策；一类是关于平民因占领而面临的处境。另外还举例说明了关于占领区内事件发生的规律及因此而导致的逮捕、审判和释放的资料。

本报告第五节为大会要求的关于被捕平民所受待迁的特别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监狱情况和若干件被捕人士据称受虐待事件的资料。

第六节是特别委员会分析了第四和第五节所载资料后作出的结论。特别委员会在结论中认为，以色列政府继续在损害平民人权的情况下，顽固执行其并吞和殖民占领区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总理和其他政府官员最近的明确言论证明上述政策确实存在，而且正在加速执行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以色列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埃及领土的前途的报道。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十分令人惋惜的是，以色列政府正在使它对其他领土的占领永久化，而且正在加紧设法并吞这些领土。在这样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面对的责任要比往年严重，因此为了和平与人权，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行动，以终止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的军事占领局面。

谨代表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我本人，向你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
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
主席
博鲁特·博赫特（南斯拉夫）（签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一、导言

1．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在该决议内，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请大会主席指派特别委员会成员国；请以色列政府接待特别委员会，同它合作，并给予工作的便利；请特别委员会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其后还有必要随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供给特别委员会为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下列会员国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被指派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斯里兰卡政府任命其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梅拉辛格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南斯拉夫政府任命卢布尔雅纳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议员博鲁特·博赫特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索马里政府先后任命法拉赫先生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努尔·埃尔米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届联大主席通知秘书长说：索马里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他已依照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指派塞内加尔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他本国政府已任命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科巴·姆巴耶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阿梅拉辛格先生当选三十一届联大主席后已辞去特别委员会职务。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八日，斯里兰卡政府通知秘书长说，斯里兰卡指派其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级专员门迪斯先生出席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3．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斯里兰卡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它已任命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付代表冯塞卡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塞内加尔政府通知特别委员会说，科巴·姆巴耶先生已辞去特别委员会职务，改派其总检查长乌斯曼·古恩迪亚姆为特别委员会代表。

4．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斯里兰卡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它已任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尔南多先生为特别委员会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指派布雷肯里吉先生出席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5.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6(XXIV)号决议提交了它的第一次报告[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第七四四至七五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2]，并通过了第2727(XXV)号决议。

6.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报告(A/8389和Corr. 1和2)。 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和2727(XXV)号决议编制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报告(A/8389/Add. 1和Add. 1/Corr. 1和2)。 这份报告载有第二次报告完成后得到的资料。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的第七九八至八〇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3]，并通过了第2851(XXVI)号决议。

7.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和2851(XXVI)号决议提交了第四次报告(A/8828)。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举行的第八四九至八五五次会议讨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并通过了第3005(XXVII)号决议。

8.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和3005(XXVII)号决议提交了第五次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第五次报告的补编(A/9148/Add. 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召开的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01，A/8089号文件。

[2] 《同上，附件》，议程项目101， A/8237号文件。

[3]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8630号文件。

[4]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A/8950号文件。

第八九〇次和第八九二至八九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及其补编。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9237)。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5]，并通过了第3092A和B(XXVIII)号决议。

9.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和3092B(XXVIII)号决议提交了第六次报告(A/9817)。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举行的第九二七至九三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 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092B(XX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9843)。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6]，并通过了第3240A至C(XXIX)号决议。

10.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号决议提交了第七次报告(A/10272)。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举行的第九八五至九九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 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40A和C(XXI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1037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并通过了第3525A至D(XXX)号决议。

11.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号决议提交了第八次报告(A/31/218)。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六日

---

[5]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A/9374号文件。

[6]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9872号文件。

[7]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A/10461号文件。

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十七至十九、二十二至二十六和二十八至三十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 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5A、C和D(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31/235和Add. 1和2和A/31/30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并通过了第31/106A至D号决议。

12.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和31/106C和D号决议提交了第九次报告(A/32/284)。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三十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四和三十六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06C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32/308)。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9]，并通过了第32/91A至C号决议。

13.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31/106C和D和32/91B和C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

[8]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1/399号文件。

[9]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A/32/407号文件。

二、工作的安排

14. 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它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内所载议事规则进行工作。[10]

15. 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选出博鲁特·博赫特先生（南斯拉夫）为主席。特别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研讨了随着联大通过第32/91B和C号决议而有的任务，并就本年的工作安排作出了决定。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占领区情报并定期举行会议分析占领区内的政策和措施。关于联大第32/91C号决议第10段，委员会决定特别注意有关被拘平民待迁的情报，并为此目的决定应该编集个别例案。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提出的特别报告，将列为其主要报告的一个显著部分。特别委员会研究了自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通过上次报告（A/32/284）以来所获得的有关占领区的情报。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决定，它应该随时一一获知可能需要它特别注意的个别情况或个别事件。特别委员会研究了以色列当局宣布的关于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访问被捕人士的安排。特别委员会同曾经应邀进行联大第3525C(XXX)和31/106D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调查的一位专家进行了磋商，又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位代表进行了关于联大第32/91B号决议的执行的磋商。特别委员会研究了政府和私人的来文，这些来文提供了有关占领区情况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曾在占领区内被监禁十年后获释的巴勒斯坦人法特马·巴纳维女士的作证。委员会决定向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占领区内对于某些事实的知识和经验同它的任务有关的人士，发出通知。委员会决定，邀请纳布卢斯、希布伦、杰里科和拉马拉四个市的市长表示意见，可能的话则到委员会来。同时，决定在当地的以色列和阿拉伯报刊刊登广告，向人们提醒特别委员会的存在，并邀请对占领区内事件具有知识和经验的人士同委员会联络。

16.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向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了信，提到联大第32/91C号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同特别委员

---

[10]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01，A/8089号文件，附件三。

会的任务有关的情报。委员会从这些国家的政府、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收到了几份报告，这些报告中提供了有关占领区情况的情报。

17.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给了秘书长一封信，除其他事项外，说：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研究了上述的联大决议，并注意到几位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研究了自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通过上次报告以来所获得的情报，包括最近几周内有关占领区情况的情报。

“特别委员会认为，占领区内平民的境迁仍然是令人关切的。被捕平民的情况也是如此。特别委员会所获得的情报显示，被捕平民的处境，尽管最近由于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的访问所作的安排而有所改变，情况仍然是严重的。特别委员会也体会到其他未被捕的平民所感到的焦虑。到现在，他们已经在军事占领之下或被迫离乡背井十二年了。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尽管以色列代表在上届联大发表过声明，还是应该再次尝试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到占领区进行现场调查。”

18.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秘书长通知特别委员会说，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它的立场还是一样。

19.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特别委员会为了第32/91B号决议的执行，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特别委员会主席为阁下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特别委员会第二三一次会议举行意见交流时所给予的友好合作，表示感激。

“在那次会议上，已经向阁下表示，特别委员会在从事大会所要求进行的调查以前，需要澄清库奈特拉在那些方面遭受破坏；这些方面有待根据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4和5段加以估计。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澄清这一点，第一步，需要由贵国政府说明库奈特拉所受各方面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以便进一步进行调查。”

20. 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至九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系列的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研究了委员会在三月间会议以来所获得的情报，并研究了一些政府和私人来信。 特别委员会研究了其中所指称虐待被捕平民的一些例案。特别委员会也听取了伊萨·阿斯卡尔先生的作证。它决定继续注意已经提请它注意的一些例案，并就所收到信件中提到的一些指控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它研究了占领区的几位市长所寄来的资料。 纳布卢斯和拉马拉的市长当时不在被占领区，希布伦和杰里科的市长通知特别委员会说，他们不能去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但愿意在占领区内作证。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特别委员会向四位市长发出了如下的信：

“……

“尽管一再努力，特别委员会仍无法进入占领区；以色列政府最近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再次证实，它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因此，特别委员会仍需设法明了占领区内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认为，象你们这种担任公职的人，可能提供对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任务有用的、关于占领区内情况的情报。 为了这些理由，特别委员会决定，对你们的邀请仍然是有效的。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认识到军事占领是一种暂时情况。 认为保障占领区内平民个人或全体的人权是它的任务。 因此，密切注意侵害他们人身与财产安全和福利的事态发展，为的是要保护他们，直到军事占领结束为止。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占领了你们的地区，由于以色列政府不肯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及由于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内自由执行任务，所造成的困难情况。尽管如此，联合国大会还是希望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占领区内的情况，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想要得到当前你们地区内的一般 情 报，也想得到一些特定事件和局势的情报，例如在你们地区内发生的新事态。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想得到有关对待平民的情报，包括以色列军事人员对于反对军事占领的反应，监狱的情况，以及对于你们地区居民的审讯情况。 特别委员会如能得到任何影响平民的局势发展的情报，也有邦助。

“你们可以自己口述、或来信、或由你们的一位或几位代表把这种情报告诉我们。

“特别委员会愿意再次向你们保证，占领区内的平民处境仍然是特别委员会所注意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可能范围内平民的权利受到保护，直到军事占领结束为止。”

21．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系列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研究了六月间会议以来所收到的情报。 研究了关于指控以色列虐待被捕平民的一些案件，和有关以色列监狱情况的一些报告。 特别委员会看了在占领区内拍摄的一些未经剪辑的影片，这些影片同委员会任务的执行有关。 还研究了应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而提供的、同六月间会议研究过的一些案件有关的进一步情报。

22．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再次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研究了十月间会议以来所获得的有关占领区的情报，并听取了应特别委员会的邀请列席的阿贝德·阿萨利先生的作证。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它依照联大第32/91 G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三. 任务

23. 大会在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的尊重及实施”的第2443(XXII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的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

24. 上述决议为特别委员会所规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25.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解释其任务时确定:

(a) 被认为占领领土的各领土是指以色列占领的各地区，即戈兰高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 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与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与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执行之后，这些占领地区的分界已按照此等协定所附地图分界线加以变更;

(b) 第2443(XXIII)号决议所涉及的人,也就是特别委员会所要调查的对象，是指那些居住在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的结果而被占领的地区内的平民，以及那些原先住在这些被占领的地区，但因战争而离开的人。 但是，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2443(XXIII)号决议只提及“居民”，并未指明是占领领土的任何一部分居民;

(c) 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共有两部分，就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所称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根据国际法在占领及、如属战俘、在俘虏等特殊情况之下应给予保护的人权。 特别委员会需要也按照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的规定，调查下述各项指控:开发和掠夺占领领土内的资沅;掠夺占领领土内的考古和文化遗产;以及干扰在占领领土内神圣处所礼拜的自由;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有关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就“政策”而言，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的一部分所有意采取和执行的任何行动；“措施”是指那些反映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地区阿拉伯居民的行为方式的行动，不管这种行动是否为了执行一项政策。

26. 自从成立以来，特别委员会依据下列国际文书来解释和执行它的任务：

(a) 联合国宪章；

(b) 世界人权宣言；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1]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迁的日内瓦公约；[12]

(e)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3]

(f)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4]

27. 特别委员会所依据的还有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占领区内平民的情况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决议。

---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英文本）第 973 号，第287 页。

[12] 《同上》，第972号，第135页。

[13]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第215页。

[14]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四. 证据的分析

28.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的这一节，把委员会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到本报告通过的一天收到的情报详细分列。 这种情报构成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内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证据。 虽然不能说是毫无遗漏，但这些证据却概括了本报告所涉及的整个期间，构成了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横切面。

这一节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占领区内平民所面对的现实情况。

29. 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政府不给予合作的情况下，以可以运用的最妥善可靠的方式继续监测占领区内的事态。 所用的方法是:

(a) 听取对占领区内平民情况有第一手知识的人的作证;

(b) 研究以色列报纸报道的以色列政府负责人的言论;

(c) 经常注意其它新闻媒介，包括阿拉伯文报刊和国际新闻媒介其它部门的报道;

(d) 研究各国政府及各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有关占领区情况的报告;

(e) 观看关于占领区内事件的未经剪辑的影片材料。

30.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的会议上听取了法特马·巴纳维女士的作证(复制为A/AC.145/RT.94、95和96号文件)。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至九日的会议上听取了伊萨·阿斯卡尔先生的作证(复制为A/AC.145/RT.97号文件)。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的会议上听取了阿萨利先生的作证(复制为A/AC.145/RT.246、247、248和251 号文件)。

31. 此外，特别委员会收到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占领区情况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维护以色列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占领区和其他地区的一些个人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好几起对占领区内平民的处境—— 特别是被监禁的人的命运 —— 表示关切的事例。

32. 在以下各段里，特别委员会就它所收到的资料提出一些样品，委员会认为这些资料能够说明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总的来说，这些证据可以分为两类：

(a) 与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有关的；

(b) 与占领区平民在军事占领状态下的境迁有关的。

33. 关于与占领区的政策及措施有关的证据，包括以色列政府的一些官员和其他负责人的言论，这种言论总合起来就反映了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在这方面，这种证据还得到了反映为执行上述政策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补充。

34. 关于与占领区平民在占领状态下的境迁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占领区内发生的事件的报道，以及平民受到逮捕、审判和获得释放等。

35.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被捕平民所受待迁的资料，以及关于一般监狱情况的资料，载于下面第五节的特别报告里。

36. 特别委员会根据本节内的分析，在下面第六节估计了这些资料，作出了结论。

A. 关于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证据

37. 以下各段所载的资料都摘自引述的报道：

38. 农业部长沙伦先生说，优先事项是发展已经建立的殖民点而不是建立新的殖民点。（《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39. 沙伦先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告诉记者说，农业部下一财政年度的发展予算约有五分之一将用于建立新的殖民点。（《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 国防部付部长纪波里先生说，在政府予算中，戈兰地区最占优先，不久将在该地建立两个新殖民点。（《晚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1.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犹太机构殖民部长雷南·韦策先生在该机构执行局的一次会议上宣布要使拉法地区及其周围殖民点人口增加一倍的计划。（《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人民报》，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

42.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向农业部长艾里埃勒·沙伦提出一项计划，打算把５１０个家庭安置到拉法突出地带的现有殖民点及新殖民点。（《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43. 犹太机构殖民部为了在占领区建立新殖民点，向第二十九届犹太复国主义者大会提出关于建立５７个新殖民点的计划；这些殖民点将在今后四年内建立，其中有一些将建在占领区内。 此外，还有一项在约旦河谷建立１４个新殖民点的计划也正在拟订中。（《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

44. 国防部长韦茨曼先生表示赞成建立有数万人口的平民中心，这种中心和殖民点不同，每个殖民点只有几十户人家。 据报道，韦茨曼先生曾说过，他赞成加强下列殖民点：吉沃（耶路撒冷东北），应有5,000 户人家；马阿莱赫－阿杜米姆（耶路撒冷以东），7,000 户；埃齐翁地区（耶路撒冷以南），8,000 户。据报道，韦茨曼先生认为应该在约旦河西岸北部建立更多的城市中心，即：哈里斯，

14,000户人家；卡尔尼－舒姆隆，2,000 户；纳比－萨勒赫，2,000 户。这三个地点都在纳布卢斯以西。 据韦茨曼先生说，“建立这种大的城市中心在政治上不会有困难，因为政府已经核可了这些地点，而且当地已有居民核心”。（《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

45.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主席沙伦先生说，委员会“准备将殖民予算的三分之一—— 18,000万以色列镑—— 用于尤德阿和萨马里亚的新殖民点”。（《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

46.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和犹太机构要求对政府关于新殖民点地点的决定享有更大的发言权。 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认为，“最后决定仍然必须是政府的职责，但政府必须认真同它的合伙者磋商，不能只是期待它们执行政府的决定”。“犹太机构目前正负责在绿线以内地区执行殖民点政策，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则负责管理区内的殖民事务。 它们的代表与政府的殖民事务官员共同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每个合伙者派出委员十名”。（《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47. 农业部长沙伦先生在一次向乌夫拉的定居者讲话时宣布，一九七八年将在“全国各地”建立三十个殖民点。 沙伦部长谈到执行殖民政策所取得的进展，举出了下列例子：萨努尔，目前已有居民；塞贝斯提亚附近的舒姆隆，目前有四十户人家；卡杜姆，有很长时间是个非法殖民点，现在已有六十四个住房单元，另外七十个正在建造中；卡尔尼－舒姆隆和哈里斯的新殖民点正在建造两百个公寓；塔普阿已可接受新居民；贝特尔已为建立一个永久性殖民点作好准备。 此外，沙伦先生透露一个称为马阿莱赫－纳哈勒的新殖民点已在锡拉特－阿德－扎赫建立。 据沙伦先生说，这个新殖民点的位置是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选择的。 沙伦先生还约略提到最近来自希布伦山地区和西奈半岛沿海平原的贝督因人曾非法居住在划为殖民点的土地上，他说人数曾多达数千，但“我们把他们赶走了”。（《晚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48.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收到一项详细叙述约旦河谷殖民点的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兴建从“加利利海到南约旦河谷”的航道和“从北耶路撒冷建造一条与萨马里亚丘陵平行的公路”。 这项计划还涉及在四年内在萨马里亚丘陵地带东部建立三十三个殖民点，费用大约为3.3亿美元（50亿以色列镑）。（《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

49. 犹太复国主义古什一埃穆尼姆派发表了一个关于今后三年内将约旦河西岸的犹太居民增至100,000人的总计划。 它提议建立三十二个新殖民点，扩充现有的殖民点，建立居民核心，以期在本世纪末可以有750,000犹太人的殖民点。这项计划已送交政府各部部长，予期他们会赞成执行该计划。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主席沙伦先生的发言人说，部长多半不会对该计划表示意见，因为“部长自己有一套（计划），而且目前正在执行”。 报道详细介绍了古什一埃穆尼姆派的长期计划，设想（在基里亚特－阿尔巴和哈里斯地区）建立两个城市，在约旦河西岸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建立四个城镇，在耶路撒冷周围建立二十个市郊住宅区，以及二十五个村落。 该项计划已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提交总理。（《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和十一日）

50. 犹太机构殖民部负责人写了一封信给财政、住房和农业部的部长，要求增拨3,800万美元（7亿以色列镑）备充在一九四九年仃火线两边建立殖民点的予算，没有这笔增拨款项，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决定就无法执行。 在现有的予算中，大约有6亿美元（25亿以色列镑）已拨作建立新殖民点和扩充现有殖民点。 额外款项已从住房部的予算（4,000万美元—— 83,000万以色列镑）和农业部的予算（3,000万美元—— 6亿以色列镑）中拨出。 从储备予算中拨给亚米特地区的殖民点的款项在200万美元（3,700万以色列镑）以上。（《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

51.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殖民部长韦策先生以个人身分向贝京先生提出了一个总计划，设想在尤德阿和萨马里亚建立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并详细说明了

实现这项提议的办法。韦策先生列出了可以接受在约旦河西岸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条件如下：在五年内将约旦河谷的以色列殖民点从２１个增加到３８个；在一九八三年以前使拉法地区的殖民点增加一倍，从１３个增到２７个；在五年内建立有9,900 户人家（将近一半在占领区内）的１０２个农村殖民点；在诸如耶路撒冷的３０个选定地区和１３个特别需要加强的“发展城镇”增加城市人口。（《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52. 农业部长沙伦先生在视察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殖民点时说，政府的“殖民方案”是“不碰大批阿拉伯人集中的地区”，而是在地中海和约旦之间“建立犹太人居住地带”，用犹太人殖民点包围耶路撒冷，以期“确保耶路撒冷的犹太性格，即使妨碍耶路撒冷的发展也在所不惜”。 沙伦先生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约有40,000阿拉伯人已从尤德阿和萨马里亚的农村地区迁移到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晚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

53. 在会见“埃因－弗雷德”集团（工党所属集体农业殖民点的成员，主张“在以色列全国各地”殖民）的成员时，贝京先生说外交行动不会阻止殖民，但殖民的时机问题则将由政府酌情决定。（《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4.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长达扬先生说：“没人担心政府会同意从尤德阿和萨马里亚或从加沙地区撤走即使是一个殖民点”。（《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55.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沙伦先生宣布，在戴维营协议签字后的三个月期限届满后，政府将开始在约旦河谷建立起更多的殖民点。 沙伦先生强调不会撤出约旦河谷的殖民点，并且说他坚信犹太人不会受阿拉伯主权的管辖。 他保证政府除了扩充和巩固现有的殖民点之外，还会开始建立新的殖民点，并且保证会增加用来巩固约旦河谷犹太人殖民点的予算。（《晚报》，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56.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外交部长达扬先生在本届联大的一般性辩论中说："以色列在朱达安、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建立居民点是正当的。 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犹太人应该被禁止在朱达安和萨马里亚，我们祖国的中心，定居和生活。"（A/33/PV. 26，英文本，第42页）。

57.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总理贝京先生说："犹太人民在以色列国土各处定居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 过去有这个权利，将来也有这个权利。"（《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B. 反映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内为执行政策和措施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办法的证据

58. 卡斯鲁特的殖民点，设于曼德拉萨的埃毛斯村（一九六七年七月完全夷平）原址附近的拉特鲁区。
（《晨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

5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以农业部长沙朗为首的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核可建立一个“横贯萨马里亚的轴心”，把丹集体聚居点同埃弗莱姆山口联接起来，并扩大埃齐翁集体聚居点的区域中心。
（《国土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60. 农业、建筑和住房部、工业、商业和旅游部据报道将从特拉维夫迁移到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6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两批以色列移民迁入西岸的两个以色列军营（贝特霍隆和吉冯）。贝特霍隆殖民点位于贝特胡尔福齐村的农田上。大多数的移民都是军事工业（以色列飞机公司和以色列航空公司）的雇员。吉冯殖民点位于吉卜村的农田上。这些家庭预期将于三个星期内定居，并且将在犹太圣节（一月）后开办一所幼儿园。这两个殖民点的人都是来自苏联的新移民。这两个殖民点是为了执行政府两个月前的一项决定而建立的。（也就是在总理、农业部长和“埃穆宁集体”的领导人作出安排，让古什埃穆宁人在本财政年度内在西岸军营建立几个殖民点之后）。
（《国土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耶路撒冷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新消息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每日卫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62. 克法鲁斯殖民点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并在移民居住之处附近的一个小山冈上举行仪式。克法鲁斯是一个莫萨夫（即半合作性的殖民点），是在以色列和约旦之间原先“无人地带”上建立起来的。移民将种植出口用的鲜花和蔬菜。这个殖民点是以前的政府所核可的计划的一部分。
（《话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3. 为了“保护自然环境”，七户阿拉伯家庭连同它们的羊群被逐出拉特伦区。
（《黎明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4. 卡尔尼－舍姆伦的移民在一九七八年一月的第一个星期迁往阿伦－莫雷赫以南的一个永久居民营。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至六日）

65.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住房部属下的工人开始在卡杜姆以东地区清除场地，以便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建立六十间予制的房屋。公共工程处属下的工人已开始建立一条通往卡杜姆的道路。
（《晚报》，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五日）

66. 一批来自法国的移民（三十户家庭）受权在“绿线”以外，约旦村法扎埃勒附近的罗特地区定居。
（《晚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

67.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两批移民迁入了一个名叫萨利特的新的前哨基地。该殖民点计划成为一个平民合作村（他们将种植出口用的鲜花和建立电子和塑料工业）。
（《晚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68.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家园”举行了动土仪式。 好几位以色列官方人员参加了这项仪式，其中建筑和住房部部长吉德昂·帕特先生说：“目前戈兰高地事实上是以色列的一部分，终有一天它会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并且得到新的戈兰高地“联合委员会”的承认。 “家园”计划发展成为一个“戈兰高地的主要殖民点，……其工业和服务也会在加利利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69. 一批移民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迁入纳布卢斯—卡勒基利亚公路上的新殖民点。 据国防部的一个来沅说，“十七至十八个家庭来自卡杜姆营，他们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以来就居住在那个地方”。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70. 二十名古什埃姆宁移民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初迁移到哈里斯殖民点(位于迈沙以东，大约在一九四九年停火线以外十五公里处）。 这个先遣小组正在为永久移民点的基本设施作好准备。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至九日和十日；《晚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71. 除了已经完成的三百个住房单位以外，目前正在西奈半岛南端的以色列殖民点奥费拉建造二百个住房单位。 已作出决定在这二百个单位完成后再建一百个单位。
（《晚报》，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72. 总理办公室的来沅证实，自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关于在领土上建立殖民点的实际决定权已从以沙朗先生为首的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转移到以总理为首的安全事务部长委员会。 这些“业务决定”包括：移居的日期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的问题。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73. 文化和教育部长哈默先生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宣布位于图尔卡雷姆的临时殖民点正式成立。 以色列政府把这个殖民点说成是一个军事前哨基地而不是一个平民殖民点。 （《国土报》的通讯员评论说，事实上从任何角度看，这个住区都是按照平民殖民点的规格建立的，因为它不附属于任何军营）。 目前的地点只是一个临时地点；永久的地点位于两个称为阿布科内因（即双角）的小山附近，该殖民点也以此为名。

（《晚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晨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74. 在约旦河西岸北部纳布卢斯以南12公里纳布卢斯——拉马拉赫公路旁的塔普阿殖民点已经开始动工。 据《国土报》说，“萨马里亚的塔普阿军事前哨将于本月底或下月初变为平民居住点”。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和十六日；《晨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和二十二日）

75. 据《耶路撒冷邮报》说，“营造商已开始为古什埃穆宁派的贝特殖民点核心分子在他们目前住的军营外建造临时殖民点”，这个殖民点的土地已经平整，予制房屋也运来了。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76. 共有137名工人的十四个企业已经在马阿莱赫阿杜米姆（位于耶路撒冷和杰里科之间）的新工业区开业。 据工商及旅游部长胡尔维兹先生说，工人的总数在六个月内会达到六、七百。 耶路撒冷经济公司迄今已在该工业区投资5,000万以色列镑，而且计划在目前这个财政年度内再投资4,000万以色列镑。殖民区的2,400杜纳姆中已有530杜纳姆建起了工厂。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晨报》，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7. 以色列政府已为西岸的殖民点订购了九百五十所予制房屋。

（《晨报》，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

78. 住房和建筑部从1亿7,000万以色列镑（850万美元）的全部殖民予算中拨出8,000万以色列镑（400万美元），作为西岸北部新殖民点的临时建筑经费。 其中5,300万以色列镑（约250万美元）由犹太复国主义者联合会的殖民部用来吸引移民到萨利特、瑞汉和塔普阿殖民点定居。 剩余的款项将用于维持建在拉法突出地带的前哨基地。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79. 西岸北部的新殖民点上正在建造三百二十个大小不一的住房单元。 这个消息来自“殖民方面”。 这些单元分布在卡杜姆（70单元）、特科阿（20单元）、贝特胡尔（45单元）、萨努尔（45单元）、贝特尔（45单元）、塔普阿（5单元）、纳贝萨勒（45单元）。

（《晚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80. 据另一项报导说，成立新殖民点的予算是农业部的发展予算的一部分，总额为四亿1,500万以色列镑（2,070万美元），分拨给：戈兰高地8,100万以色列镑（400万美元）；约旦河谷6,900万以色列镑（340万美元）；拉法关口（加沙地带）9,500万以色列镑（470万美元）；“基建工程”2,000万以色列镑（100万美元）。

（《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81. 一九七六年由于安全理由而被没收的二百五十亩土地构成目前准备用来建立一个名为雅菲特的新殖民点的地区的一部分。 该区域位于靠近阿尔加曼殖民点的约旦流域的中心地区。

(《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82.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主席沙朗先生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宣布，将犹太人移居西岸北部的政府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政府已准备在一年内将当地人口扩大一倍，即增加到一千户。 除了前任政府建立的殖民点外，现任政府已在西岸建立了十五个殖民点。 沙朗部长在卡尔尼·舍姆伦殖民点讲了话。他说，除了现有的三十八个住房单位外，还要增加一百个单位。殖民点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应可顺利完成。予期第三阶段，即移民搬进永久居区时的执行工作也不会有太大的麻烦。 据沙朗部长说，将殖民点建立在内塔尼亚和图勒卡尔姆附近的"部分原因是要从侧翼包抄散居在前停火线的三十万阿拉伯人"。 除了从萨马里亚北部伸展到南部的一连串殖民点以外，其他的殖民点都沿着计划的东西向道路建立起来的：一条道路从佩塔蒂克瓦经过埃尔卡纳(马沙殖民点的新名称)、哈里斯和塔普阿延伸到埃弗莱姆山口，另一条从哈德拉区通过萨努尔和纳哈勒山口(从前称为西拉特达哈尔)伸展到约旦狭谷的北部。 部长还说，到了九月还将有一百二十户人家移入哈里斯殖民点，到十二月时还有八十户人家移入该殖民点。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耶路撒冷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

83. 殖民事务部长委员会核可在耶路撒冷中心以外十一公里处的阿杜米姆山口区建立一个市镇。 殖民点的永久地点也选在现地以东四公里的地方。 住房部核可了五千个住房单位。 这项工程的筹备工作将于十一月开始，而最早的一千个单

位的工程将可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开始。 新的市镇将建在一九七四年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工业区时所征用的土地上。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

84. 关于穆罕默德·布尔坎的案件，据报道布尔坎先生向高等法院上诉，要求准许他购买在耶路撒冷旧城犹太区的一个公寓。 高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 几年前布尔坎先生和他的家属被逐出这个地区，现在他申请在他被没收的产业上购回一间公寓。高等法院在驳回他的上诉时着重指出，只准犹太人住进犹太区的规定并不构成歧视，“由于约旦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在旧城犯下的暴行，因此基于政治和安全考虑”，任何对约旦公民的歧视都是“正当和有理的”。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和七日；《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85. 第一批移民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抵达阿弗莱姆山口(位于死海北岸和加利利海中间，杰里科以北３０公里)。 已准备好了五百个住房单位，七十五个住房单位正在兴建中。 竣工后殖民点将有二千个住房单位。 此外，许多公共建筑物亦已筑成。 阿弗莱姆山口将发展成一个市区中心，为整个约旦河谷地区提供服务。
(《晚报》，一九七八年七月九日；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话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Zu Haderekh》，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耶路撒冷报》，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86. 一九七八年一月，政府决定哈里斯殖民点（纳布）卢斯西南，目前是一个军营）应成为该区最大的城市，拥有五万居民，面积广及五千杜纳姆（五百平方公里）。 现在正大兴土木，临时和永久的建筑同时进行，其中包括：在永久地点上兴建的一所三层的学校，八十个单位已经筑成，其余四十个单位尚在建造中。 首批移 民 家庭是来自苏联的新移民古什埃穆宁核心的成员。 他们最近迁进永久住房。 予料在最近的将来这些家庭的数目会增至二百户。

（《晚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 ；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话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 ；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 ；《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和十八日 ；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 《晨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87. 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戈兰高地的奥塔勒集体农庄举行了落成典礼。
（《耶路撒冷邮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88. 根据另一报道，在贝京先生保证暂仃移民的三个月期间，将在戈兰高地设立一个新的殖民点。 政府将于下周开始加强西岸的殖民点，“因为关于仃止移民的承诺只与新的殖民点有关”。 该报道引述总理贝京先生的话说“我们必须明白表示，以色列将采取积极行动以加强米迪亚和撒马利亚以及戈兰高地的殖民点。“唯有扩大现有的殖民点，维持戴维营谈判所协议的以色列军事存在，以色列才能确保对这些地区的“有力控制”。
（《晚报》，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C。有关占领区内平民日常情况的证据

89. 下面列出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道在占领区内发生的事件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剖面（表1），其中列有日期、地点、事件类型和按先后日期排列的报告来沅。 后面还列出关于十名或十名以上平民被逮捕以及被审讯和释放的报告的剖面（表2）。 特别委员会不断注意报刊上所报道的关于平民被逮捕、审讯和释放的消息。 特别委员会现在拥有一个关于这种报道的非常详尽的一览表，但是为了本报告的目的，把范围局限于十名或十名以上平民被逮捕的消息，以及显示审讯和释放频率的表。 下面各表所用的字眼为报刊中所用的字眼，不一定反映特别委员会的意见。[15]

90. 鉴于特别委员会在其过去各次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即军事占领本身构成对占领区内平民人权的侵犯，因此它认为由军事占领所直接引起的事件（及其影响）的消息同进行一次关于平民人权的审查是有关系的。

91. 下面所列的报道描述了关于平民人权的目前情况。 特别委员会在下面第六节提出了委员会对这些事件对人权的影响的评价。

---

[15] 下面各表内所用报纸和通讯社缩写如下：

M. 晚报
H. 国土报
JP. 耶路撒冷邮报
ASH. 晨报
ALQ. 耶路撒冷报
AFP. 法新社
ITIM. 以新社

表1．关于事件的报道具有代表性的剖面

日期	地点	类型	来沅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	纳布卢斯	－镇上中心广场发生爆炸 －青年向来到广场的边界卫兵抛掷石块	M．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一日	纳布卢斯	－两个燃烧瓶抛向镇公所对面旧军政府大楼的卫兵哨所	M．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	耶路撒冷	－炸弹在公共汽车总站爆炸	JP．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
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	西尔瓦德	－阿拉伯学生为反对移民政策而发生骚动	JP．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
一九七七年十月八日	耶路撒冷	－手榴弹在浸信会教堂爆炸	JP．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	耶路撒冷旧城	－两次炸弹爆炸	JP．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六 ITIM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	纳布卢斯	－局部商业罢工 －学生示威 －散发传单（法塔赫署名），呼吁对新殖民点和吞并领土表示抗议	H．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	拉马拉赫	一局部罢课	H.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	比尔泽特	一比尔泽特学院局部罢课	H.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耶路撒冷	一炸弹在一辆公共汽车上爆炸	JP.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耶路撒冷	一炸弹在耶路撒冷一伯利恒公路上士兵招呼搭乘便车站附近爆炸	JP.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纳布卢斯	一一个手榴弹投向一辆晚上在镇上主街巡游的巡逻军车	M.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巴黎《世界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耶路撒冷（耶稣教徒区）	一炸弹爆炸，炸穿一间房屋的地板	JP.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希布伦（哈利勒）以西伊德纳村附近	一公共汽车遭袭击	JP. H.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纳布卢斯	一学生在上课时间前往街上游行并高唱反对萨达特总统的歌曲	M.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日	耶路撒冷（旧城戴维街）	—炸弹爆炸	巴黎《世界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 AFP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骚动和暴动	M. H.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四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纳布卢斯	—散发呼吁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进行罢工的传单	《话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比尔泽特	—学生遵照总罢工的呼吁进行示威	H.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纳布卢斯	—学校骚动 —十五人被捕	H.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耶路撒冷(伯利恒路)	—手榴弹爆炸	JP.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耶路撒冷（曼格尔广场靠近圣母教堂处）	—一枚手榴弹爆炸	JP. 《新消息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耶路撒冷（克伦卡耶马特街）	一炸弹爆炸	《新消息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拉马拉赫地区	一拉马拉赫地区教育局付局长哈姆迪·卡迪（耶路撒冷附近胡桑村人）被杀害	JP. 《话报》 《新消息报》 H. M.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几星期前”	拉马拉地区	谋杀塞利姆·贾米尔（23岁）	H.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耶路撒冷（雷哈维亚高级中学校外）	一炸药包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耶路撒冷（桑达德里亚区）	一投掷的炸弹在公共汽车上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伯利恒	一地方法院外炸药包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	耶路撒冷（大卫王旅馆）	一炸药包在爆炸前被拆除信管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	希布伦哈里勒	—炸药包在出租汽车站附近爆炸	H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	东耶路撒冷	—在阿—扎哈拉街哈波利姆银行外发现一个小型炸弹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	纳布卢斯（巴拉达难民营附近）	—一群暴民攻击边界巡逻警察	M. 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	纳布卢斯	—暴民用石头投掷游客客车	M. 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	拉马拉（师范学校）	—学生示威反对萨达特总统的和平倡议 —在发生三次事件后，以色列当局关闭师范学校二十一天	《新消息报》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八日	耶路撒冷	—手榴弹在公共汽车总站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ALQ.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耶路撒冷（雅科夫区）	—拆除一只炸弹信管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 ALQ.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 十五日	耶路撒冷	一投掷的炸弹在公共汽车上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一月 十六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一月 十六日 JP.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	北耶路撒冷（肖穆尔·哈纳维区）	一炸药包爆炸	H.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北耶路撒冷（肖法特难民营）	一破坏装置在一名23岁的阿拉伯青年手中爆炸	H.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七日	纳布卢斯	一青年人示威，抗议在领土内设置新的移民点 一向以色列车辆和保安车辆投石 一焚烧车胎	H.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 《世界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九至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	纳贝萨勒和卡弗尔艾因之间	一谋杀一名公共汽车司机 一在拉马拉地区各村实施宵禁	H. 一九七八年一月 三十和三十一日 M.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和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	希布伦哈里勒	—炸弹在中央出租车站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	耶路撒冷（在警察总部—俄国大厦）	—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二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五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 —部分罢市 —向以色列车辆投石 —焚烧车胎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和七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反对殖民点，支持巴解组织和阿尔及尔会议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新消息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 《世事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拉马拉	—谋杀当地一名商人阿布杜尔·努尔·哈里勒·贾努，54岁他被巴解组织斥为“与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勾结的代理人”	JP.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二日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H.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世界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ASH.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新消息报》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	耶路撒冷（阿格龙街一个超级市场内）	－炸药包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耶路撒冷（城南一个军用运输站附近）	－拆除一个爆炸装置	ALQ.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	耶路撒冷	－投掷的炸弹在公共汽车上爆炸	《先驱论坛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世界报》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犹太妇女通讯社》，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耶路撒冷（一个犹太复国主义青年农场）	－炸药包爆炸 －毁损物件 －无人受伤	ALQ.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炸药包爆炸 －发现和拆除另一个爆炸装置	H.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 M.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沙（连结加沙和拉法的火车道）	－炸药包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	北拉马拉（拉蒙村附近）	－发现爆炸装置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	杰宁（镇中心烈士广场）	－发现爆炸装置，拆除雷管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四日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四日	耶路撒冷（拉马特·埃肖科尔）	－爆炸装置在车下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	阿德纳区（西岸和以色列之间的无人地带）	－炸弹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东耶路撒冷、贝特哈尼纳、肖法特、坦普尔山和旧城	－学生暴动示威 －焚烧车胎 －挥午反犹太复国主义标语 －向车辆投石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拉马拉	－暴动 －学生企图堵塞主要通路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纳布卢斯	－学生焚烧车胎并向车辆投石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图尔卡雷姆	－学生示威和投石	M. 和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和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贝特贾拉	－暴动	M. 和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和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希布伦哈里勒	－中学生暴动，烧车胎 －向边界警察投石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JP.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	杰里科	－该镇主要街道上有暴动	M．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和JP.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加沙地带（贾巴利亚）	－示威	M．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M．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ASH.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 十七至十八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	M．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加沙	－学生示威 －向车辆投石	M．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汗永尼斯	－学生示威 －向以色列车辆投石	M．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达希里亚（希布伦哈里勒地区）	－学生暴动 －向以色列车辆投石	M．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东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希布伦哈里勒、伯利恒、拉马拉、杰里科、加沙地带	－继续有骚动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M．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东耶路撒冷、汗永尼斯、加沙、拉马拉、希布伦哈里勒、伯利恒	—示威仍继续 —罢市两小时	M．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耶路撒冷（达尔皮奥特区）	—发现爆炸装置，拆除其雷管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 二十二日	希布伦哈里勒和艾贾达之间的道路（波利姆银行分行前）	—发现一个爆炸装置，拆除其雷管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 二十二日	德尔·阿布·马肖尔	—伏击公共汽车和放火	M．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 二十三日	耶路撒冷（阿塔罗特／卡兰蒂亚机场）	—发现和拆除爆炸装置	JP.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 二十五日	拉马拉	—发现三个爆炸装置，拆除其雷管	ASH.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底	耶路撒冷（法国山）	—放火烧车	H．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ALQ.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 —部分罢市	H．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M．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图尔卡雷姆	—学生示威 —部分罢市	H．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M．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拉马拉	—学生示威 —部分罢市	H．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M．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	耶路撒冷（阿穆德门和萨菲拉门之间）	—发现和拆除炸弹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日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发现和拆除炸弹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	纳布卢斯	—学生企图示威 —学生向保安部队投石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	巴拉塔难民营	—骚动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九日	东耶路撒冷（洛克菲勒博物馆附近）	—中学生向公共汽车投石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	耶路撒冷（旧城城堡）	—小型装置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四日	耶路撒冷（法国山）	—放火烧车未遂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四年十六日	卡兰蒂亚难民营（耶路撒冷附近）	—向一辆公共汽车投掷自制燃烧弹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六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纳布卢斯	—学生示威 —学生罢课 —部分罢市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杰宁	—学生示威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萨尔菲特区（纳布卢斯和拉马拉中间）	—放火烧公共汽车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杰宁	—布尔金村的一名年轻人不理止步的命令，被赶来的巡逻军队打死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耶路撒冷（吉洛郊区）	—发现破坏用的装置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耶路撒冷（斯科普斯山）	—放火烧车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纳布卢斯	—在镇中心向军车投掷自制燃烧弹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耶路撒冷（东塔勒皮约特附近的贾伯尔·穆克哈伯尔村）	—向一辆公共汽车投掷自制燃烧弹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雅各布井（纳布卢斯附近）	—爆炸装置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 二十六日	纳布卢斯（钟楼广场）	一向游客客车投掷手榴弹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M.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 二十八日	瓦地·图弗哈附近 （纳布卢斯地区）	一有人用石头阻塞道路	M.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月底	拉马拉（女校）	一 士兵向坐满学生的一间教室投掷催泪弹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	耶路撒冷（法国高地）	一 汽车被纵火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话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耶路撒冷（宾耶奈·哈胡马）	一 炸药在无人公共汽车上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每日卫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话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	北耶路撒冷（拉斯科区）	一 两支卡秋莎火箭落入一幢房子的庭院并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 H.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	纳布卢斯	— 一辆公共汽车被投掷燃烧瓶	M.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拉马拉	— 发现炸药并予以拆除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ALQ.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达希沙难民营（伯利恒附近）	— 学生示威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纳布卢斯（职业介绍所附近）	— 发现炸药并予以拆除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ALQ.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JP.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纳布卢斯	— 在城中心一辆汽车附近发现机陷炸弹并予以引爆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纳布卢斯(主要广场)	— 发现炸弹并予以引爆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卡巴兰村（图勒卡尔姆附近）	— 企图纵火烧职业介绍所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纳扎拉特－伊萨村附近（萨马里亚）	－ 将工人由西岸载到耶路撒冷的公共汽车被扔石头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东耶路撒冷	－ 独立纪念日暴动和示威	M.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纳布卢斯	－ 部分罢市和罢课	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拉马拉	－ 部分罢市和罢课。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	贝特贾拉	－ 一名本地居民的汽车被纵火。	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	伊兹穆特村（纳布卢斯附近）	－ 发现破坏用炸药和武器。	ASH. H. ASH.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	纳布卢斯	－ 一辆平民汽车被投掷燃烧瓶。	H.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	约旦谷	－ 可疑物爆炸，炸死两名男孩。	H.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阿斯卡尔难民营（纳布卢斯附近）	－ 汽车被掷燃烧瓶后，实行宵禁（五月二十三日撤消）。	ASH. H.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阿斯卡尔难民营	－ 新的燃烧瓶事件发生后，再度实行宵禁。	ALQ.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底	东耶路撒冷（洛克菲勒博物馆站）	—	阿拉伯少年攻击几名以色列士兵并向其扔石头。	H.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	拉马拉（马纳拉区—花园内）	—	炸药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耶路撒冷（拜伊特韦甘区）	—	一辆公共汽车上发生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四日 H.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纳布卢斯	—	总罢市	H.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舒克巴村附近（拉马拉－利达公路上）	—	三个携带武器的人纵火烧公共汽车	M.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ITIM.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	塔蒙村（纳布卢斯东北部）	—	在前任村长的家门口发生炸弹爆炸	M.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	纳布卢斯（当地职业介绍所）	—	投掷燃烧瓶	M.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耶路撒冷	—	一辆公共汽车上发现土制炸弹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	东耶路撒冷（拉希德街圣土旅馆外面）	— 一辆无人游览车下面发生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每日卫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话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七日	东耶路撒冷（埃扎里亚教堂附近）	— 破坏用炸药爆炸	M.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纳布卢斯（法伊萨尔街，职业介绍所和卢米银行附近）	— 发现炸弹并予以拆除	ASH.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希布伦－哈利勒（卢米银行附近）	— 炸药爆炸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耶路撒冷（马哈内耶胡达）	— 炸药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耶路撒冷（马哈内耶胡达的露天市场）	— 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日卫报》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	纳布卢斯	— 凌晨一时三十分和中午时刻在同一地点各发现一颗炸弹	ALQ.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	纳布卢斯	— 发现一颗炸弹	ALQ.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纳布卢斯	— 纳布卢斯中心发现三颗炸弹	ASH.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 《黎明报》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	拉特伦—拉马拉公路	— 检查站附近发现内设机陷炸弹的汽车	JP.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六日 H.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伯利恒	— 炸弹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锡尔村（图勒卡尔姆附近）	— 炸弹在一名14岁男孩手中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	东耶路撒冷(吉洛)	— 橄榄树林中迫击炮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希布伦—哈利勒（卢米银行附近）	— 炸弹炸爆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六日 M. 一九七八年八月六日 《话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六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	东耶路撒冷（穆斯拉拉区）	— 阿拉伯少年向边界警察吉普车扔石头。	H.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	耶路撒冷 （奥利维斯山）	— 炸弹爆炸	JP. ASH. ALQ. H.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	耶路撒冷（雅法门）	— 发现炸弹并予以拆除	JP. ASH. ALQ.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	耶路撒冷（希布伦公路上一士兵招呼搭乘便车站）	— 破坏用炸药爆炸	H. ALQ. ASH. H.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	纳布卢斯 （巴拉达难民营）	— 用燃烧瓶攻击边界警察巡逻队	JP. M.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耶路撒冷（旧城）	— 发现小型土制炸弹并予以拆除。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加沙（塞杰伊亚区）	— 炸药爆炸。	JP.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阿尔巴镇	—	发射卡秋莎火箭。	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耶路撒冷（东塔勒皮约特）	—	一辆公共汽车下面发生爆炸。	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耶路撒冷（奥利维斯山，全景旅馆及南区警察局附近）	—	发现炸药并予以拆除。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杰宁（劳工介绍所外面）	—	发现附有定时装置的迫击炮炸弹并予以拆除。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耶路撒冷	—	一颗中型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巴拉达难民营（纳布卢斯附近）	—	向边界警察巡逻队投掷燃烧瓶。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	杰宁（教育部大楼）	—	炸药爆炸。	H.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	耶路撒冷（阿塔罗特—阿杜明山口公路）	—	破坏用炸药在一条水管附近爆炸。	H.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纳布卢斯	—	向卢米银行投掷手榴弹。	M.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	耶路撒冷（旧城，济贫医院外面）	—	小型炸弹爆炸。	JP.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日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	纳布卢斯（雅各井附近）	— 向边界警察投掷燃烧瓶和石头	H.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	耶路撒冷（伯利恒公路）	— 恐怖分子在一丙烷气供应站附近置放炸弹	ALQ. JP.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	东耶路撒冷（海豚饭店附近）	— 向一辆以色列汽车投掷燃烧瓶	ALQ. JP.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七日	卡兰迪亚郊区（耶路撒冷北部）	— 向一群士兵投掷未明燃烧物体	M.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东耶路撒冷	— 向一辆以色列汽车投掷燃烧瓶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	拉马拉（时钟广场）	— 炸弹爆炸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	希布伦－哈利勒	— 一本地居民被炸死	ALQ.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希布伦山区域（哈拉斯克村和杜拉村附近）	— 向两辆汽车投石头（其中一辆是阿拉伯计程车）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	耶路撒冷（洛克菲勒博物馆附近）	— 发现手榴弹并予以拆除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	图尔卡雷姆	— 当地劳工局附近发现炸药并予以拆除	A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	努尔沙姆斯难民营东边的犹太人全国基金会松树林	— 松树林被纵火（两星期中第四次企图火烧树林）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	卡勒基利亚 （萨巴松公路上）	— 炸弹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ALQ.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耶路撒冷	— 发现五包炸药并予以拆除。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耶路撒冷旧城 （雷霍夫大卫）	— 破坏用炸药爆炸，七人受伤。	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JP.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ALQ.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A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	比雷（旧寺院附近）	— 手榴炸在一辆运载以色列士兵的公共汽车中爆炸。	A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ALQ.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贝特汉农 （加沙地带北部）	— 学生骚动并在公路上烧轮胎。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哈尔胡尔、纳布卢斯、杰宁、拉马拉、伯利恒及西岸其他城市	— 骚动。 — 示威和罢课。 — 部分罢市。	JP.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AS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耶路撒冷 （雅法门内）	-发现炸弹并加以拆除	JP．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H．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杰宁（勒乌米银行）	-发现二个燃烧瓶并加以拆除	M．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H．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耶路撒冷(市中心区)	-炸药爆炸	ASH．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拉法	-在小货车内发现炸药，并加以拆除	H．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JP．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	希布伦埃哈利勒（接近中央邮局）	-发现炸药并引发爆炸	H．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ASH．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耶路撒冷（雅法街，近中央邮局）	-炸药爆炸	ALQ．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
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杜拉（近希布伦埃哈利勒）	-在约旦河西岸职业介绍所纵火	JP．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H．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	纳布卢斯（纳布卢斯－卡兰迪亚大街）	-青年示威 -用石块堵塞道路	H．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JP．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	南加萨海岸	-在贝督因帐棚附近发现炸药并引发爆炸	ALQ．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耶路撒冷（希布伦路，近一个士兵上下车站）	-发现炸弹并引发爆炸	JP．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表3．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期间登记有案的军事法庭审讯次数

军事法庭	审讯次数
哈里勒－希布伦	54
加沙	110
杰宁	61
利达	83
纳布卢斯	283
拉马拉	293
图尔卡雷姆	58
地点不详	93

表4．特别委员会按月登记的审讯次数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

月 份	审讯次数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1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57
一九七八年一月	70
一九七八年二月	26
一九七八年三月	224
一九七八年四月	124（包括二件无罪开释案）
一九七八年五月	104（包括二件无罪开释案）
一九七八年六月	78
一九七八年七月	81（包括三件无罪开释案）
一九七八年八月	41
一九七八年九月	49
一九七八年十月	66

表5．特别委员会按月登记的据报道释放次数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

月 份	据报道释放次数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20[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7
一九七八年一月	—
一九七八年二月	36
一九七八年三月	73
一九七八年四月	75
一九七八年五月	46
一九七八年六月	30
一九七八年七月	7
一九七八年八月	2
一九七八年九月	11
一九七八年十月	9

a 此外，本月份尚有一项报道涉及人数不详。

表2．关于十个人以上被捕的新闻报道的剖面

人　数	地　点	原　因	来　沅
31 人	埃比雷（拉马拉附近） 阿西拉埃沙马里亚（纳布卢斯附近） 亚阿比德（杰宁附近）	－在贝特哈尼纳的一个哨站放置炸药 －拥有军火和破坏器材 －在涉嫌与以色列当局合作的一个当地居民的住所两次安置炸药	JP．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 H．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
46 个阿拉伯人，“六个恐怖分子小组的成员”	朱迪亚和萨马里亚	－法塔赫成员 －过去两年内进行了一些破坏活动	M．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JP．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由30 名成员组成的“若干恐怖分子小组”	汗尤尼斯和拉法	－法塔赫和巴解阵线成员 －拥有武器和爆炸物	H．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JP．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 名学生	纳布卢斯	－示威和骚乱 －散发传单 －向以色列车辆投掷石块	M．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四日 H．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四日
31 人	西岸和约旦谷	－组成五个“小组”加入一个非法组织	《话报》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日 JP．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 H．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
若干人	贝特福贾尔	－阻止建造村内的发电站	《黎明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
若干人	纳布卢斯和埃巴拉塔难民营	－向汽车投掷石块并举行示威	ALQ．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37 名学生	纳布卢斯	－示威反对设立殖民点	JP，H．和ALQ．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

45 人，七个小组的成员	纳布卢斯 埃阿扎利亚 拉马拉	—法塔赫、民主人民阵线和埃赛克成员 —接受军事训练 —拥有爆炸品、武器和小册子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萨巴村安置炸药	ASH, JP, 和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犹太妇女通讯社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11 人（包括青年6名和镇内主要商人两名）	纳布卢斯	—从海法港偷运来自塞浦路斯的爆炸品和武器 —法塔赫成员	ASH . JP . 和 H .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 每日卫报和话报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 犹太妇女通讯社 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
11 人	纳布卢斯	—在最近的事件中扇动示威和罢工	《世事报》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新消息报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二日 ASH .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20 人	西岸	—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爆炸事件后，涉嫌进行敌对的恐怖活动	H . 和 M .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H . 和 M .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若干人	拉马拉难民营	—贾胡谋杀案后遭逮捕审讯	每日卫报 和 H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
若干人	耶路撒冷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阿尔贡街超级市场爆炸事件之后	ALQ .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一日
逮捕若干人	耶路撒冷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犹太复国青年农场爆炸事件之后	ALQ .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３０人	若干名在伯利恒地区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爆炸事件之后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
１０名青年	阿斯卡难民营	-涉嫌向以色列士兵投掷石块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
１９名“纳伊夫·哈瓦特梅赫的人民民主阵线的成员”	纳布卢斯和杰宁	-煽动参加恐怖组织 -在苏联接受军事训练	M.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９０名青年	萨马里亚的若干城镇	-示威并煽动暴乱	M.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
４５人，七个小组的成员	西岸	-涉嫌受有破坏训练，并进行若干破坏活动	JP, ALQ, ASH, H 和M.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见楚里尔的文章）
若干人	德尔阿布迈沙勒	-涉嫌向一辆“丹”型公平汽车放火	A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１０名青年	纳布卢斯	-“安全理由” -巴勒斯坦学生会会员	M.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４０名青年	萨勒菲特	?	?
３０人，组织为五个小组	西岸	?	JP, H, ASH, ALQ, 和M.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４０人	纳布卢斯和邻近地区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德国游客汽车投掷炸弹事件后接受审讯	H, ALQ, 和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ASH,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

11人，小组成员	卡兰迪亚难民营（耶路撒冷以北）	-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向一辆军用吉甫车以及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六日向一辆运送士兵的公共汽车投掷燃烧瓶	H. JP. ASH. 和ALQ.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若干人	拉马拉	-涉嫌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向一个当地警察开枪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若干人	西岸	-预防性逮捕 -涉嫌预备在五月十五日（以色列国庆日）进行可能的煽动	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若干人	纳布卢斯	-在镇中心的一辆汽车附近发现一个机陷炸弹及向一辆运载工人的公共汽车攻击后所进行的大规模逮捕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二个破坏小组	一组（十三人）来自纳布卢斯附近阿兹穆特村 一组来自纳布卢斯地区 其他各组的地区未明	-若干破坏行动	JP. H. 和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 A LQ.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
若干人	纳布卢斯	-涉嫌参加最近的爆炸活动	ASH.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15 人	东耶路撒冷（苏巴希尔村）	—涉嫌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在苏巴希尔路向公共汽车投掷石块	H.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团结报》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黎明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
13 人	纳布卢斯地区	—恐怖小组成员 —拥有武器	M.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11 人	纳布卢斯	—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向当地职业介绍所投掷燃烧瓶	M.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 《黎明报》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若干人	伯利恒	—在阿尔艾扎利亚的耶路撒冷—杰里科路汽油站爆炸事件之后遭受逮捕	《黎明报》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
若干人	拉马拉／埃比雷地区	—在马纳拉（拉马拉和埃比雷之间）的一辆公共汽车发生爆炸后遭受逮捕	《黎明报》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
若干人，一个小组的成员	耶路撒冷地区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西耶路撒冷一辆公共汽车发生爆炸，死六人，伤十九人后遭受逮捕	《黎明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三日 ALQ.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
29 人	加沙地带	—涉嫌为恐怖份子 —曾在巴解阵线营地受训	JP, H. 和《话报》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ASH.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人	耶路撒冷地区	—涉嫌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在阿布图尔居民区制造二次炸弹爆炸事件	JP.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五个恐怖小组，数十名恐怖份子	西岸	—参加破坏行动 —拥有武器和爆炸品 —计划在亚迪艾利赫（特拉维夫）安置炸弹	M, JP. 和 ASH. 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 《话报》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

数十名青年	杰宁，纳布卢斯和拉马拉	—恐怖组织成员 —拥有武器和弹药	M．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H．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40 人	纳布卢斯	—向勒乌米银行投掷手榴弹后遭扣留审查	M．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0 人	卡勒基利亚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镇中心咖啡店发生爆炸事件后遭逮捕	M．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 ALQ．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30 人	耶路撒冷地区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旧城的拥挤小巷内发生爆炸事件后遭逮捕	H．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若干人	拉马拉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一颗炸弹爆炸后遭受逮捕	H．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若干人	耶路撒冷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在洛克菲勒博物馆附近发现手榴弹，并加以拆除后遭受逮捕	ASH．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
若干青年	贝特阿姆林（纳布卢斯地区）	—法塔赫组织成员 —企图于逮捕的隔日，在特拉维夫的公共汽车内安置破坏炸药。 —拥有爆炸品和破坏器材	ASH．和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2 人	纳布卢斯	—法塔赫组织的成员 —参加小规模恐怖活动，例如散发煽动性小册子 —投掷燃烧弹	JP．ALQ．和M．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五. 关于被捕平民的待遇的特别报告

9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32/91 C 号决议。 该决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期，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大会的同一该决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捕平民所受到的待遇，并就此问题尽早和其后有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特别报告”。

93.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的会议中决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特别重视关于被捕平民的待迁的情报，并把大会的要求的特别报告列入依照大会第32/91 C号决议提出的主要报告之内。

94. 特别委员会自它成立以来审查了关于被捕平民的待迁的情报，其结果见特别委员会至今为止提出的关于它的活动的各次报告内。 特别委员会上一次报告（A/32/284）第四节分析了关于被捕平民的待迁的情报，并提出了它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与此问题有关的情报的摘要。 特别委员会在该报告第六节（结论）提出了它对这些情报的评价。 它提及过去在对被捕者受到虐刑这个问题表示意见时的谨慎态度。 然后它指出“关于虐刑事件曾经发生而且继续发生的迹象是很明显的，国际社会不能再任由这种邪恶的作法继续下去”。 它指出保护人犯不受虐待和酷刑的各种安排是完全失效的，对人犯没有提供任何保护。 特别委员会促请彻底修订现行程序，重新努力作出新的更有效的安排。

95. 一九七七年间，大家集中注意于国际新闻媒介所报导的占领区内被捕者受到虐待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一些对虐待事件有直接经验的人士或者对这个问题曾深入研究人士口头和书面提出的作证。 它邀请了持有各种意见的人士到特别委员会作证，使它能够对占领区内这种情况的真实性和程度作出估计。 若干监狱发生骚动，到处发生绝食抗议，最引人注意的是关在阿什克伦的犯人，这都是关于监狱条件日益恶劣的报道的佐证。

96. 特别委员会在通过其上一次报告后，注意到以色列军方发言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声明，大致说，关于国际红十字会代表访问受审讯人犯的安排将会有所改善。 这项情报，随后得到国际红十字会加以证实。 根据这项情报，代表可以在受审讯的人犯被捕十四天（以前的安排为三十天）内访问他们； 这些访问的目的就是让国际红十字会的代表团查明被捕者的健康状况。 以色列军方发言人的声明如下：

“以色列最近通知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红十字会代表访问领土内因安全问题而被拘留者的安排有了重大的扩展。 根据新的安排，军政府当局将在因安全问题而被拘留者被捕后十四天之内通知国际红十字会，而该会代表一人可以在没有证人陪同下在这段期间内访问每一个这种被拘留者，以便查明其健康状况。

“访问后，如国际红十字会提出要求，被拘留者可以立即在没有证人陪同的情况下由一名红十字会的医生检查。”

“关于特殊情况下于逮捕后十四天内访问已达成协议。”（A/32/429）

国际红十字会的声明如下：

“关于国际红十字会代表访问因安全理由而被拘留者的办法，军事当局提出了新的程序： 它们会在因安全理由而被拘留者被捕后十四天内通知国际红十字会，本会代表在这段期间内可以在没有证人陪同下访问每一位这类被拘留者，包括正在审讯中的被拘留者。 访问的代表主要是要调查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 必要时，一位国际红十字会的医生可以随后访问。”。（国际红十字会公报第２３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监狱的一般情况和关于个别囚犯受到虐待的指控的资料。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三十四起据称被虐待的事件，收到了关于约纳村、达穆恩、夏塔、贝尔－谢巴、图勒卡尔姆、拉马拉和阿什克伦等地监狱目前情况的资料。 同过去一样，特别委员会由于没有机会进入占领区和有关监狱，因此必须依靠从其他来沅得到的资料。 法特马·巴尔纳威女士被拘禁达十年之久，释放后被驱逐出境，特别委员会三月间的各次会议她曾出席作证，使特别委员会得到了关于监狱环境和被拘禁者所受待迁的丰富情报。 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阿卜德·阿萨利先生的作证，他是律师，熟悉那些因安全罪名被起诉的平民的审讯案件。 特别委员会过去几年中曾经听取了一些律师的作证。 阿萨利先生提供的情报，出于他的第一手经验，以及他同当事人的接触，使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安全罪名者的人权情况，获得深刻的认识。 特别委员会也因为被监禁者本人的报告、陈述或第三者的转告而颇有收获。 根据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和情报，加上过去的经验，特别委员会得以表示一些意见。 特别委员会的意见中指出，尽管已经减短了没有国际红十字会访问的审讯期间，关于虐待的指控仍然很多。

98. 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被捕平民的待迁的情报，以下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剖面：

A。关于监狱环境的情报

99.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土报》的一篇报导说，纳布卢斯监狱的囚犯对监狱的恶劣条件进行了一次示威抗议。 囚犯们拒绝工作并拒绝接见来访的亲属。以色列军队驱散了这些囚犯的亲属在牢狱外举行的示威。

100.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土报》发表了马古利特先生的一篇文章，其中叙述了访问拉马拉监狱的情况。 据这篇文章报导，该监狱“过于拥挤的情况仍然很严重”； 根据行政命令逮捕的人全部关在一间狱室中，但是被捕的人并没有对监狱本身表示不满。 另一方面，若干囚犯对他们在审讯时所受的酷刑极为怨忿。 这篇文章还指出，以色列安全事务官员说，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101. 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科特勒先生在《国土报》上发表的一篇关于拉姆勒监狱的报导，将这个监狱的过度拥挤情况描述为“不可忍受的……这里简直是挤满了人”。 这位记者说“每个人都在学习，都在提高自己的知识，都在为祖国的解放向前迈进”。

102.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报》报道说，由于纳布卢斯监狱已经“人满”，因此若干囚犯已从该监狱调到图勒卡尔姆监狱去。

103. 报章上的一些报导以及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其他情报显示出贝尔－谢巴和图勒卡尔姆监狱的示威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开始的。 在贝尔－谢巴的示威一直持续到十月，而图勒卡尔姆的示威则在本报告通过时仍在进行。

104. 《团结报》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和二十八日报道，拉马拉监狱的囚犯连续第二个月进行示威抗议。 他们抗议虐待和禁止阅读。 在示威抗议期间，囚犯亲属不许探访。

105. 据《人民报》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报导，狱政署署长利维先生据报在内政部长和各典狱长出席的一次会议上说，由于以色列境内囚犯数的迅速增加以及政府没有建造新的监狱，因此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已到了惊人的程度。

106. 特别委员会研究了兰格夫人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根据她的若干当事人向她提供的关于约纳村（自那时起，所有犯人已调离该地）、达穆恩、夏塔、贝尔－谢巴、图勒卡尔姆、拉马拉、阿什克伦等地监狱当时恶劣条件的事实提出的。

107.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收到利·泽默尔夫人根据贝尔－谢巴监狱囚犯传递的情报提出的关于该监狱情况的报告。 据这些报告说，监狱对一九七八年三月以来举行示威的囚犯进行了报复。 据称，违反安全法的阿拉伯人囚犯所受到的待迁不及犹太人刑事犯所受到的待迁。 囚犯的要求包括充分的医疗照顾和延长目前每天一小时的放风时间。

108. 法特马·巴尔纳威女士在向特别委员会作证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详细地描述了她在服刑十年期间(她在一九六七年十月被逮捕和监禁,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被释放)在拉姆勒监狱(女监部分叫奈维蒂尔沙)被监禁时的情况。 据她说,拉姆勒监狱的拥挤情况非常严重(六个人被关在一个三米长四米宽的狱室);违反安全法的阿拉伯人妇女同犹太妇女"一般刑事犯"被关在一起。 巴尔纳威女士描述了这两种囚犯之间的关系的困难。 阿拉伯囚犯在监狱中的待遇同犹太囚犯的待遇不一样;工作条件不一样,亲属来访、学习和阅读的便利都不一样。 如果违反安全法的囚犯拒绝做某些规定的工作(例如缝纫军装),她们会受到严厉的处分;这些处分大部分为仃止上课、仃止亲属来访。如果囚犯向记者抱怨,监狱当局就会对她们施加更严厉的处分。 会见国际红十字会代表的要求不一定被批准。 由于这种情况,监狱中进行了示威,而这种示威常常导致示威的领导人被调至其他监狱(由于这个原因,拉斯米雅·奥德被调到加沙牢狱)。

109. 巴尔纳维详细地叙述了她的几个同狱犯人的情况,她们健康都很坏,所得到的医疗照顾也不足。 她特别提到下列例子:马尔雅姆·勒沙希尔、拉斯米雅·奥德、爱伊沙·奥德、爱达·萨阿德、拉比阿·阿卜·谢哈德、爱非法·本努拉、萨伊德·阿卜德、伊利、扎基雅·沙姆特、特里沙·阿沙巴和尼马特·穆罕默德·勒赫勒瓦特。

B. 关于受到虐待的指控

11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了国际大赦社的一篇报告,其中提到二十二名阿拉伯囚犯和一名犹太囚犯被虐待的事件。 国际大赦社要求以色列政府调查这些事件。

1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世事报》的一篇报导说,被判终身监禁并且从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便在奈维蒂尔查监狱开始服刑的拉斯米雅·奥德,

由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星期日太晤士报》发表了关于她受酷刑的报导，因此遭到“进一步处分”。

112.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六日，《人民报》报导了兰格夫人向高等法院的请愿，控诉以色列警察在四名囚犯在阿什克伦进行示威时向他们袭击。

113.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的《国土报》报导说，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安全原因”被逮捕，至五月七日才释放的雷蒙达·塔威尔夫人控诉说，她被单独监禁在耶路撒冷的俄国大楼，并且受到侮辱和审讯者要殴打她的威胁。

114. 据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黎明报》的报导，被描述为“又老又病”的一个纳布卢斯地方的人卡利尔·沙拉阿，由于付不出军事法庭判处的3,000以色列镑（150美元）罚款而被监禁在纳布卢斯。 予期他将在纳布卢斯付市长代他付了罚款后释放。

115. 根据以色列报上所载的几次报道和特别委员会得到的其他情报，有来自库兰迪亚难民营的几个少年以攻击一辆军车的罪名被捕，据说在盘问期间受到了警察的酷刑。 他们的律师阿萨利先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约在他们被捕四星期后）探望了他们，证实十三岁半的阿卜德·莫阿迪、十四岁的阿卜德·拉曼、十三岁半的阿利·阿布艾尔鲁布和十四岁的穆罕默德·摩斯达法的身上都有受了虐待的痕迹。 阿萨利先生向高等法院申请，理由是军事法庭无权审讯未成年人，于是才获准将他们的案子移转到耶路撒冷少年法庭。 阿萨利先生说，这些孩子因为受到严厉的虐待，都被迫认了罪。

116. 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世事报》报道，有四个人说他们在被盘问时受到了酷刑。 他们是阿卜杜勒·卡德尔，巴朱提，哈桑·舒利·巴朱提，奈弗·萨巴赫·巴朱提和阿卜杜勒·贾瓦德·友塞弗·巴兹。

117. 除上述以外，特别委员会还研究了一些个人受到虐待的指控。 特别委员会制订了各个个案的案历，继续注意各案的资料，以求获得印证。 在这些个案中，下面的一些值得特别注意。

118. 阿卜德·拉赫曼·阿萨弗拉先生，４２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捕，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判处六年徒刑。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赫卜龙监狱。 据称：在盘问期间受到了严厉的酷刑，包括拷打、先浸入热水然后暴露在冷空气中、两个月的单独禁闭。 此外还说他的妻子生产后十天被捕，拘禁了４天；他的十岁半儿子被逮捕后拘禁了２５天，在被盘问时也受到了酷刑。 阿萨弗拉先生从１２岁时起眼就瞎了，据报在他被盘问期间受酷刑后，生殖器部分在拉姆莱监狱和在萨拉凡的医院曾施手术两次。

119. 阿赫迈德·胡斯米·巴特什先生，３２岁，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被捕，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判处７年徒刑和缓刑３年。 据称：巴特什先生在被盘问期间，身体上受到了严厉酷刑，主要是用拷打和对身体的其他方式的折磨。 据报他受盘问的时间持续了一个月。

120. 苏莱曼·马迪先生，５０岁，未被逮捕，但是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六日曾受盘问。 据称：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回合审问期间就受到了长久的酷刑，包括打他的头、脚和臀部。 特别委员会有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所开的两件医疗证明书证实马迪先生身体显然受伤并且耳鼓已被打破（参看附件二）。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马迪先生的律师费利西亚·兰格夫人证明他受伤的一张照片。 阿萨利先生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又对马迪先生的案情提供了更详尽的情报。 他特别形容了马迪先生的身体状况，因为马迪先生刚经过审讯后，他就看到了马迪先生。

121. 穆罕默德·哈迈德·尼姆尔·苏卜兰先生，３３岁，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被捕，在耶路撒冷的俄罗斯营受盘问。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拉马拉赫监狱。 据称：在盘问期间受到严厉拷打。 苏卜兰先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哈达萨医院治疗。 苏卜兰先生在一九七六年服满了１８个月刑期后，又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依行政命令被拘禁。

122. 穆罕默德·阿塔·苏莱曼·阿凯勒先生，５６岁，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被捕，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判处三年半徒刑。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纳卜卢斯监狱。 据称：在盘问期间受到酷刑，主要是严厉拷打，据报阿凯勒先生患癌症，并且据说曾于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七一年施过手术。

123. 伊卜拉希姆·迪阿卜·哈特赫先生，２１岁，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被捕，虽未控以罪名，却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起依行政命令予以拘禁。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伯利恒监狱。 据称：在被四个人盘问期间受到酷刑，主要的方式是在他的头上罩一个袋子，用极冷的水淋了几个小时，这件事发生在伯利恒监狱里某处的一个小室内。

124. 巴德尔·阿德·达阿纳先生，２７岁，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被捕，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判处二十二年徒刑。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拉姆莱监狱。 据称：尽管他病得很重，并未得到适当医疗。 达阿纳先生在被捕时健康情况正常，但是在一九七二年初发生了精神病征状。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曾对警察部长和监狱署长发出一项限期办理的命令，叫他们说明为什么不把达阿纳先生移送精神病医院。

125. 阿伊沙·乌德赫女士，３０岁，一九六九年被捕，一九六九年三月判处无期徒刑（三项强迫劳动徒刑加上十年监禁）。 最近所知拘禁处所：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起拘禁在加萨监狱。 据称：曾受严厉酷刑，包括为人强奸和长期缺乏医疗。 乌德赫女士同拉姆莱监狱的其他囚犯因反对恶劣的监狱情况和当局所施酷刑发动抗议一齐受到惩罚。 巴尔纳威女士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对乌德赫女士的案情提供了更详尽的情报，特别是关于所受的虐待和缺乏医疗，这都是巴尔纳威女士自己在监狱时亲眼看到的。

六. 结论

126. 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资料反映在前面两节中。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在本节中对这些资料作出估计。

127. 一般来说，特别委员会同以往几年所记录的以及过去九次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比较，看不出占领区内平民的人权情况有任何显著的改变。

128. 以色列政府继续在实行往占领区移民和吞并这些领土的政策。 以色列总理和以色列政府其他成员最近的言论都清楚地证实了这种政策的确存在，并且正在加快进行。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埃及领土的前途的报道。 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还在设法永远占领其他的领土，并且加紧努力，企图吞并这些领土。 在上面第四节中，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关于这些资料的剖面，明确地证实了以色列政府所宣布的目标：无意归还所占领的其他领土。 特别委员会曾在过去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政府的兼并和殖民政策是根据所谓“本土”主义，也就是说一九六七年六月所占领的领土是犹太人本土的一部分。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论中东局势的政治情况如何，以色列政府实行这种政策，就是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恢复，取决于军事占领的终止。 同样，以色列政府不应坚持剥夺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时或随后逃出家乡的平民返回家园的权利。 以色列政府不但没有保障在其军事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而且还宣称有权利在这些领土上建立殖民点。 以色列外交部长达扬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在联合国大会发言说，“以色列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建立以色列居民点是正当的。 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犹太人应该被禁止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我们祖国的中心，定居和生活。”（A/33/PV.26，英文本第42页）。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再次报道总理贝京先生说，“犹太人在以色列土地上定居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 我们过去行使了这项权利，今后也将行使这项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得不认为以色列政府是在有意识地推行一项政策，这项政策违反第四个

日内瓦公约[16]，特别是禁止占领国吞并军事占领下的领土的第四十七条和禁止将占领国的公民移入占领区内的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政策大部分是在犹太人全国基金会的财政资助下推行的，而这个基金会的目的是“使以色列的土地成为犹太人不可剥夺的财产”（伦敦犹太人全国基金会出版的《全国基金会实况问答》）。 因此，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在占领区内采取巩固其吞并领土的措施。 本报告所附的地图（附件一）说明了以色列为推行这项政策而在占领区建立的殖民点。

129.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就指出，占领就是对人权的侵犯，因为占领本身每天都直接影响到占领区内平民的生活和自由。 在他们的生活中，经常要面对各种类型的暴力事件和这种事件的影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记录的逮捕人数达1,192 人。 这只是一个最低限度的数字，因为它所根据的是经过检查的以色列报刊上的报道。 此外还要包括未经报道的逮捕和若干其他报道中所提到被逮捕的“若干人”或“几十人”或“许多人”（特别委员会看到在本年度共有二十多个这样的报道）。 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关于事件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记录了319个关于事件的具体报道。 若干逮捕和审讯是同上述事件有关的，但是大部分据报的审讯是同非暴力性的违法事件有关的。 从纳布卢斯设立了第二个军事法庭来处理大量未审判的案件，就可以看出大量逮捕对军事法庭所造成的压力。同被逮捕和受审讯的人数（特别委员会的记录为1,035 人）相比，被释放的人的记录很低（316人，包括73名在宗教节日期间被释放的，但不包括一九七八年三月在示威时被逮捕而后来被释放的300名中学生）。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34人仍因行政命令而未经起诉加以监禁。

130. 以色列政府对占领区内人民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同它在这些领土上建立殖民点的政策和措施是相辅相成的。 以色列当局对占领区内人民所采取的各种办法反映出这些政策和措施。 这些以维持秩序为理由而采取的办法，同以色列“本土”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政策的总方向是很自然地吻合的，因为这些措施的总目的是打击人民的斗志，使他们不断地意识到他们是一个受军事统治的民族。 特别委员会指出有若干例子可证实这个观点。 例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军事法庭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如果未成年人违反了安全法令并且被判有罪，父母必须代付罚款和代为坐牢。 这种做法违反了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因为其中规定个人负责的原则（第三十三条），并规定惩罚应与罪行相称。 占领区内一个平民所可能触犯的安全法令的范围非常广大，这一点反映了占领区内规范平民行为的军事命令的专横性质。例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若干人的罪名是“非法组织的成员”，或因非暴力性的行为而被判罪。 由于这些军事命令很不明确，因此可以对其作任何解释，并且使占领区内的一般平民都可受到军事法庭的起诉。 在这种不明确的罪名之后，经常还附带着同样不明确惩罚办法。 例如，一个平民可因身为“一个非法组织的成员”而被判监禁七年。 平民还会受到种种专横措施之害，例如他们的财产可以仅仅由于他们是嫌疑犯而遭到报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七年的年度报告中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获悉，若干在西岸的房屋遭到毁坏。 其中包括三座房屋、三个商店、一座房屋的墙、一个房寓和两间房。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再次要求以色列当局不再采取这种违反第四个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措施。”一般的平民也遭到同样的待迁。 例如，在拉马拉、贝特贾拉和其他市镇，在管制学生反对占领行为的理由下，以色列军队的行为导致若干青年遭受重伤。 虽然，由于贝特贾拉的事件，西岸的军事指挥官的确因教唆假造一份关于以色列军队行为的报告以掩盖事实而遭国防部长撤职。

1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继续在采取其他办法，体现其并吞和殖民占领区的政策。 关于用各种方法没收财产的报道中载有这种措施的例子，例如在比雷地区和约旦河西岸北部一些地区，以色列专横地以军事安全为名，在这些地区建立起殖民点。 另一个例子是对占领区自然资沅的开发，例如开发西奈的石油资沅和西岸北部的地下水位，占领国目前在该处的取水量超过它用水量的一半。

132. 特别委员会认为，以上各段所述的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已引起平民一定的反抗。 第四C节充分说明事件发生的频繁程度，反映出平民决心反抗以色列的政策并坚持他们的自决权。 由于这种反抗，监狱里被关的人越来越多。 在第五节中，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它所收到的关于监狱情况和被拘禁者受到的待遇的资料。这些资料显示监狱的一般情况继续在恶化，另一方面，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为改善情况的努力。 某些以色列官员间歇表示承认监狱的恶劣情况（载于第五节），但并没有因此而采取任何改进措施。 特别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监狱严重地过分拥挤和欠缺足够的医护照顾的报告。

133. 阿贝德·阿萨利先生根据他担任被控破坏治安的平民的律师的亲身经验作证证实：被审问的人遭到虐待，并且没有足够的补救办法来确保这些人不受虐待。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宣布了国际红十字会代表探访被审问者办法的修改，但并没有使关于被拘禁者受虐待的严重指控减少下来。

134. 在这种情形下，特别委员会对于军事占领的继续存在和平民人权的不断被剥夺，不得不表示深为关切。 特别委员会要通过大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承担责任，结束这种占领，从而保障被占领区内人民的最基本人权。 在占领早日获得结束之前，特别委员会建议应设立一个适当的机构，来保护那些长期以来处于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的人权。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愿重提从它第一次报告以来所提出的

建议[17]。 此外，鉴于被拘禁者情况的严重恶化，特别委员会促请大会设立一个类似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建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新闻公报，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第1303号）的机构。

---

[17] 特别委员会在它的每一次报告中都建议：

“(a) 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个国家立刻指定一个或几个中立国或者一个可以充分保证公正立场和效率的国际组织，来保护被占领区居民的人权；

“(b) 作出适当的安排，使被占领区内还没有机会行使自决权的广大居民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代表权；

“(c) 以色列指定一个上面(a)项所说的中立国和国际组织与上述安排发生联系。”

在这个安排之下，可授权被这样指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a) 保证严格执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载的有关人权的条款，尤其是在这些公约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人权条款据称受到侵害时，进行调查和搞清事实真相；

“(b) 保证被占领区的居民受到符合适用法律的待遇；

“(c) 向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它的工作。”

七. 通过报告

13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特别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并签署了本报告。

博赫特（南斯拉夫）

费尔南多（斯里兰卡）

古恩迪亚姆（塞内加尔）

附件一

以色列占领区内的殖民点地图

附件二

苏莱伊曼·马迪先生的医疗证明书

A

吉哈德·萨利赫·乌纳拉赫医生，外科专家

皇家外科学院院士（爱丁堡），医学学士化学学士（开罗）

电话：诊所570

住家2655

纳布卢斯，邮政信箱322号

病人姓名：苏莱伊曼·胡赛恩·苏莱伊曼·马迪

籍贯：萨勒菲特

日期：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兹证明：

上述病人的皮肤和上背肌肉、双肩及臀部，由于硬物抽打，造成擦伤和严重充血。

病人需要在家休息二星期，并接受治疗。

吉哈德·乌纳拉赫（签名）

B

贾马拉·阿卜杜勒·卡林·阿布·希杰勒医生，耳鼻喉科专家

电话：1588

纳布卢斯

病人姓名：苏莱伊曼·胡赛恩·苏莱伊曼 。马迪

籍贯：萨勒菲特

年龄：四十九岁

日期：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检查上述病人的双耳后，发现左耳曾经遭受过象耳光之类或直接打在耳上所产生的压力，造成耳鼓破裂、穿孔，并在其四周带有血迹。

病人需要治疗，休息两星期，再进行一次检查。

贾马拉 。阿卜杜勒 。卡林 。阿布 。希杰勒（签名）

ANNEX I

MAP SHOWING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TERRITORIES OCCUPIED IN JUNE 1967

- • Israeli settlement
- ○ Town select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0 10 20 30 40 50 km
0 10 20 30 mi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ettlements which appears on this map has been furnished by the Special Committee and is reproduced at its request.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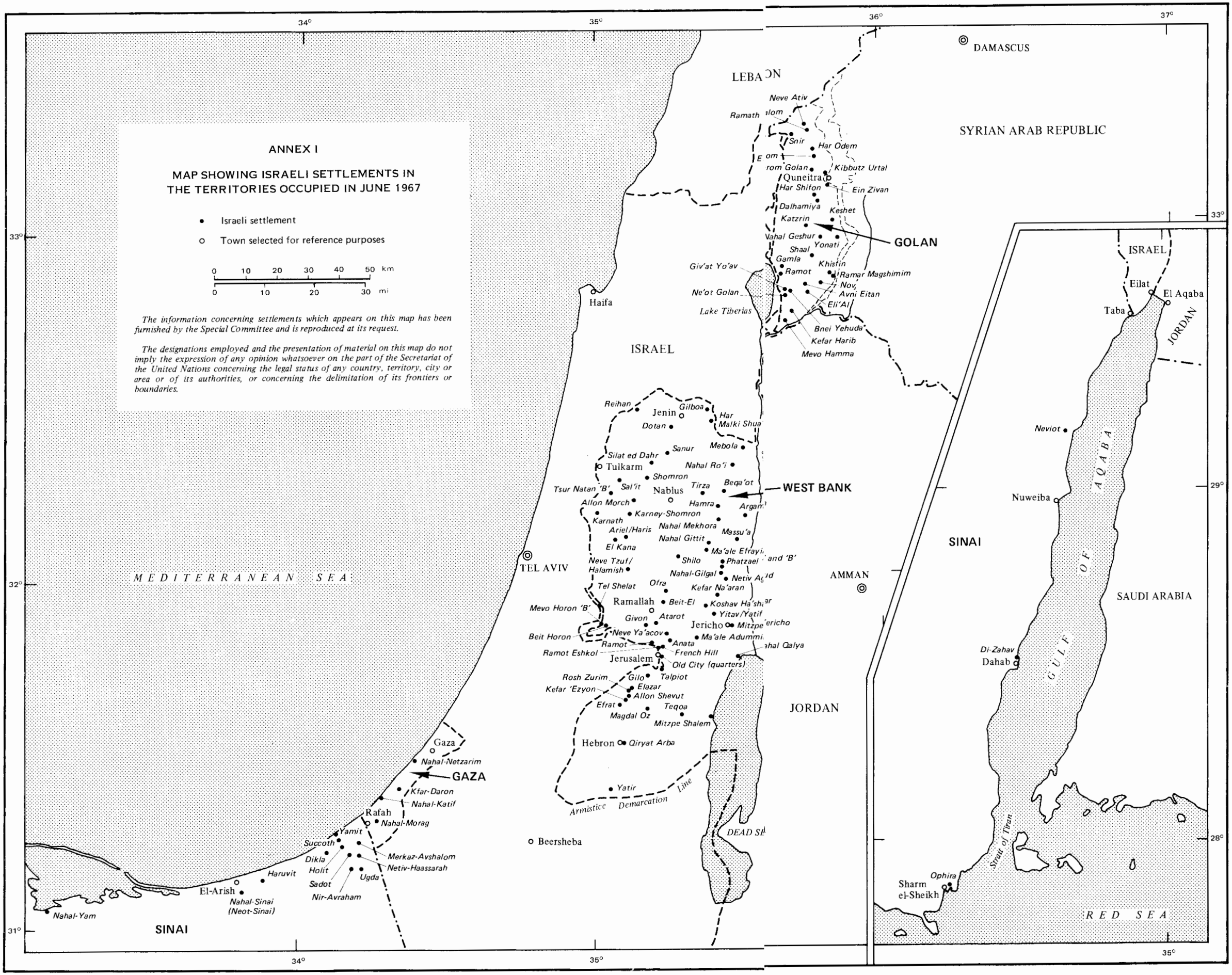

MAP NO. 2956 REV.1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78